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6—1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8 页
(四)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6505号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通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维通利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京维通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维通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

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维通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维通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333,3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38元，共计募集资金189,368.6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997.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6,371.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53329202286242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02.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	------	------	------	------

号			投资额	或核准文号	
1	电连接株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82,020.42	78,087.54	株天发改备[2024]95号、 株天发改备[2024]416号、株 天发改备[2025]36号	
2	无锡生产 基地智能 化建设项 目	无锡维通利生产基地 智能化建设项目	32,025.45	31,110.59	惠数投备[2024]305号
		无锡新能源生产基地 智能化建设项目	24,250.62	21,817.62	惠数投备[2024]290号
		小 计	56,276.07	52,928.22	
3	北京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7,109.30	17,109.30	京通经信局备[2024]009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49.00	11,249.00	京通经信局备[2024]051号	
	合 计	166,654.79	159,374.0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至2026年5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44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1	电连接株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82,020.42	23,860.62		23,860.62	29.09
2	无锡生 产基地 智能化 建设项 目	无锡维通利生产基地 智能化建设项目	32,025.45	13,230.31		13,230.31	41.31
		无锡新能源生产基地 智能化建设项目	24,250.62	447.01		447.01	1.84
		小 计	56,276.07	13,677.32		13,677.32	24.30
3	北京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7,109.30	890.32		890.32	5.2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49.00	15.04		15.04	0.13
	合 计		166,654.79	38,443.30		38,443.30	23.0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22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237.07	24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60.00	510.00
律师费用	547.17	452.83
信息披露费用	553.7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1.10	23.96
合 计	16,699.11	1,226.79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50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50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O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50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费方华
 Full name 费方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4
 Date of birth 1979-12-0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7912043810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912043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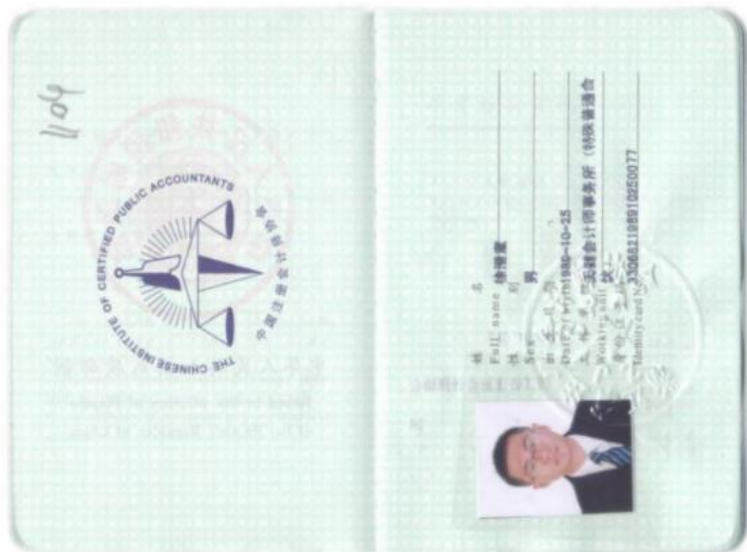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210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08 29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50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费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50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徐澄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